

股票代码：002541

股票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15-018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015年5月18日，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接到控股股东邓焯芳女士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。邓焯芳女士于2015年5月13日至2015年5月15日期间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2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邓焯芳	大宗交易	2015-5-13	20.00	1,500,000	0.56
邓焯芳	大宗交易	2015-5-15	19.92	1,500,000	0.56
合计				3,000,000	1.12

截至公告日，邓焯芳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2%，其一致行动人商晓波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5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67%，合计减持155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79%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邓烨芳	合计持有股份	40,000,000	14.93	37,000,000	13.81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40,000,000	14.93	37,000,000	13.81
	有限售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它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没有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商晓波先生与公司第二大股东邓烨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，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16928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63.16%，减持完成后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628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62.04%，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3、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承诺：“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”此承诺已履行完毕。

4、邓烨芳女士承诺连续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